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函

70242

臺南市南區國民路270巷75弄9號

地址：702016臺南市南區國民路268號

承辦人：陳珮玲

電話：2144333 分機204

電子信箱：peili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殯一字第11306955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鑑於近期南區殯儀館違規情事頻傳，重申本所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要點相關規定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遵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所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要點第2點第8項規定：「使用各項設施，應先完成租用程序；未經核准擅自使用者，應補辦程序並追繳規費，但有影響他人使用權益者得拒絕其繼續使用。」又依同要點第3點第9項規定：「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應督促委託之花店、布店、三寶架、彩球、帳棚、牌樓、燈具、靈車、陣頭及拜飯等從業人員(統稱協力廠商)遵守本要點。」
- 二、近期時有業者未依租用設施時段提前使用或佈置，嚴重影響其他租用者使用權益，請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及相關協力廠商遵守相關規定，並且對承攬服務喪家亦應盡告知及服務義務，未來再有相關情事經本所告知仍不自行改善者，本所除依相關規定處理外，將強制代為移除佔用情事，相關設備物品如有損壞不負賠償責任。

正本：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所南區服務中心、本所第一組

所長 廖偉登

第1頁 共1頁